

一、补贴依据

1. 《关于印发莆田市“党建+”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各子方案的通知》（莆邻建综〔2020〕2号）

2. 《关于印发“党建+”乡村邻里中心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莆民〔2022〕29号）

二、补贴对象

依托“党建+”乡村邻里中心建设的“长者之家”，项目按照闽民福〔2017〕66号、DB35-T1995-2020）建设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参照农村幸福院建设的，建筑面积不少于200 m²，床位不少于5张；参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的，建筑面积不少于500 m²，床位不少于20张。

四、补贴内容和标准

新建的“长者之家”，按照闽民福〔2017〕66号规定建设的，给予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补助，其中三、四、五星级分别补助30万元、50万元和80万元；按照莆民〔2021〕70号规定建设的，给予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，其中三、四、五星级分别补助17万元、25万元和30万元。利用原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“长者之家”，按上述标准减去已享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的差额给予建设补助。建设补助所需资金除统筹使用上级补助外，不足部分由市级福彩公益金中安排。

五、补贴方式

财政资金下达县区（管委会）。

六、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

乡镇、街道负责组织做好本辖区内长者之家项目申报工作，填写下一年度《“长者之家”建设补助申请表》（样表附后），上报县级民政部门。

县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实地查看等方式严把审核关，建立储备项目库。从项目库中审核、确定前期条件成熟的具体项目名单，筛选合适的项目，并将《“长者之家”建设补助申请表》盖章上报市民政局。

市民政局参考各地人口老龄化情况、相关设施现有情况、项目申报数量、项目库建设情况、资金使用绩效、绩效考评正向激励等因素，按照补助标准下达补助资金，并及时将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办理部门

各级民政部门。

七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4:30-17:30（夏季时调整为上午：8:00-12:00，下午：3:00-6:00）。

八、咨询电话、地址

1. 市民政局养老慈善科：0594-2280021

2. 地址：莆田市城厢区学园中街 1899 号市民政局。

附件：“长者之家”建设补助申请表

附件

“长者之家”建设补助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：

申报时间：

设施类型	☐ 公办 ☐ 民建 ☐ 公建民营		
项目选址			
负责人及电话			
场所来源	☐ 社区公共 ☐ 小区配套 ☐ 政府提供 ☐ 租赁 ☐ 自有		
建筑面积	平方米	床位	张
计划建设类型	☐ 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☐ 农村幸福院		
计划建设标准	☐ 三星 ☐ 四星 ☐ 五星		
拟设置具体功能 室及面积			
资金使用计划			
街道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县（区、管委会） 民政局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